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发行人预计其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00万元~-3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12,626.09万元出现大幅下滑。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发行人关于业绩变动原因的说明如下：

自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环境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性出现紧张局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相关业务及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发行人环保新能源业务以及综合物流、IT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业务未受较大影响，正常运营中；同时，上述因素影响造成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从而综合导致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